

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基准	
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与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测绘活动未涉及政治性问题、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测绘活动涉及政治性问题、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移送相关部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覆盖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覆盖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覆盖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已建设，未投入运行维护或者仅向内部运行维护，未向社会提供服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建设，并向社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但未造成损害、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且造成损害、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但未造成损害、危害后果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且造成损害、危害后果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没收测绘工具。	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8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名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成本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测绘项目尚未组织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	可以对其所在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没收测绘工具。	可以对其所在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2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一般	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未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九条第一款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	一般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责令限期汇交。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6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严重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拒不补测、重测，或者经责令补测、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7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8	对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的。	一般	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规章】 1.《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二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改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由管理该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0	擅自复制、转让、发布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规章】 1.《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由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1	对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或者超过已登记测绘项目工作量施测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 【地方性规章】 1.《湖北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0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之前，未进行测绘任务登记的，由县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测绘活动，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测绘任务登记手续的或超过已登记测绘项目工作量施测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八条 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施测前未按规定履行测绘项目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前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	责令停止测绘活动，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实施测绘项目前未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逾期不补办测绘任务登记手续的或超过已登记测绘项目工作量施测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测绘项目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	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秘密级国家秘密泄露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机密级及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泄露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内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上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4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损毁、擅自移动或者擅自拆除、擅自设置、擅自改变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范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一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	较轻	实施违法行为，但未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实施违法行为，但基础测绘设施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或者在永久性测量标志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损毁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四项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及人员查询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向社会通报。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问题、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较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和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3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内容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